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稅土字第 1000071519 號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 100 年地價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40 條、第 43 條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府財稅字第 1000029639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 日。
- 二、繳納期間：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- 三、100 年地價稅課稅所屬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本年地價稅係以地政機關 100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故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始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，其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。
- 四、本（100）年地價稅，係按 99 年申報地價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公式計徵，本市 100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4,430,000 元，稅額計算方式如下並詳列於繳款書背面。
 - （一）第 1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）×稅率（10‰）
 - （二）第 2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）×稅率（15‰）-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005）
 - （三）第 3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）×稅率（25‰）-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065）
 - （四）第 4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）×稅率（35‰）-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175）
 - （五）第 5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）×稅率（45‰）-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335）
 - （六）第 6 級：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）×稅率（55‰）-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545）
- 五、地價稅繳款書（即稅單），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送達各納稅義務人，如尚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者，請利用下列方式申請補發稅單：
 - （一）利用本處 24 小時電話語音申請補單，電話專線號碼：(02) 89528555（本語音系統開放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止）。
 - （二）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新北市政府稅捐服務網站（<http://www.tax.ntpc.gov.tw>），於線上申辦/地價稅項下，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，亦可下載申請書表，填妥後檢附身分證影本向本處暨所屬分處申請補發。
 - （三）提供以前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收據或敘明土地坐落（區、地段、地號）並提示身分證件，逕向本處及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。

六、繳稅方式：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語音方式繳納稅款者，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00 年 12 月 2 日 24 時前繳納，逾此期間者僅能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並加徵滯納金。惟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2 日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計滯納金。

(一) 現金繳稅：

1、至各代收稅款公民營銀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金融機構臨櫃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
2、便利商店繳稅：繳納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可至有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 OK）繳納。

(二) 約定轉帳繳稅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辦妥約定轉帳納稅者，本處於開徵前寄發「轉帳繳納通知」，提醒納稅義務人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在該轉帳戶內預留存款，備供受託金融機構、郵政儲金匯業局於繳款截止日直接扣款，並於扣款成功後，本處再寄發「轉帳繳納證明」。

(三)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：持金融卡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，得依繳款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，不受 3 萬元之限制，但每筆稅額不得超過 2 百萬元。

(四)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：納稅義務人以晶片金融卡，透過網際網路（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，辦理轉帳繳稅即時扣款。

(五) 信用卡繳稅：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，透過電話語音（412-1111 或 412-6666 服務代碼 166#）或網際網路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輸入相關資料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所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，請洽詢各發卡機構。

(六)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：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指示（412-1111 或 412-6666 服務代碼 166#）輸入相關資料，進行轉帳繳納稅款，轉帳完成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七、本（100）年地價稅之繳納期間，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逾繳納期間繳納者，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合計數（不含利息）加徵 1%滯納金，滯納金額最高加徵至 30 日，按應繳金額加徵至 15%為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